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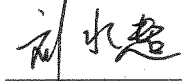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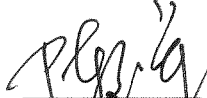

王力民


刘水超



赵玉忠


周永刚


闫英山


陈宝军


尹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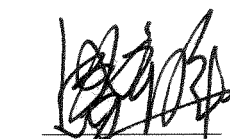

魏长进



王瑞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鞠立艳


丁洋涛


盛守祥


罗维新


李风明

